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控信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出售股份，即偉仕精英之 100% 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7,191 萬圓（相約 8,926 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北控信息乃北京控股集團間接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 7.03% 之已發行股本。燕清先生為北控信息之董事，彼亦是北控偉仕的董事及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他曾出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是本公司的中間持股股東。北控信息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 條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出售事項，如實現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189,551,344 股，即本公司 7.03% 之已發行股本。燕清先生、北京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者）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燕清先生、北京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項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控信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出售股份，即本公司持有偉仕精英之 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7,191 萬圓（相約 8,926 萬港元）。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ii) 北控信息為買方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本公司持有偉仕精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欠北控偉仕人民幣530萬圓（相約658萬港元）及另一方面北京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欠本公司297萬港元。所有這些餘額將於完成時被訂約方豁免。

4. 代價

出售之出讓代價由現金部份人民幣 6,900 萬圓（相約 8,565 萬港元）及豁免貸款餘額收益約為 361 萬港元（相約人民幣 291 萬圓）組成，即總代價為人民幣 7,191 萬圓（相約 8,926 萬港元）。該現金代價部份將會於完成交易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給本公司。豁免貸款餘額收益將於完成後入賬。

代價乃根據偉仕精英和北控偉仕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考慮到本集團賬上對其之應佔商譽及換算儲備。

經考慮下文一節所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之原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公司將發出之通函內作出建議)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代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條件

該項交易之達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在雙方簽署買賣協議起的二十個營業日內北控信息完成對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的資產盤點並取得使其滿意之結果；
- b. 盤點結果與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及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透過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同意。

6.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上述條件及豁免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北控信息，偉仕精英及本集團之資料

北控信息

北控信息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控股。北控信息乃是北京控股集團間接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持有本公司之7.03%股權。燕清先生是北控信息及北控偉仕之董事，彼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是本公司的中間持股股東。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定義，北控信息乃是關連人士。

偉仕精英

偉仕精英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彼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仕精英直接持有北控偉仕全部的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之財務資料

偉仕精英乃本公司100%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偉仕承擔《北京市人力資源社保局》、《北京市國土局》之電子政務系統之開發和運行維護任務。

以下分別為偉仕精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589	42,774
除稅前溢利	4,510	7,725
除稅後溢利	4,393	6,566
資產淨值	83,873	77,163

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偉仕精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偉仕精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700萬港元。本公司將因為出售交易錄得收益約 1,200萬港元，此乃按出售代價及由完成出售事項所回撥約 1,300萬港元換算儲備的基礎上的總和，減以：(i) 偉仕精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700萬港元；(ii) 不再綜合商譽約為 1,200萬港元；及(iii)預計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支出約為126萬港元。

於出售交易完成後，偉仕精英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偉仕精英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偉仕精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偉仕現承擔《北京市人力資源社保局》、《北京市國土局》之電子政務系統之開發，運行和維護任務，該兩項政府機關項目為北控偉仕之主要收入來源。近來中國國家政府對資訊化項目的資質管理要求持續加強，要求該類訊息系統之服務商必須具備國家頒發的防涉密系統集成等若干安全類資質，而該類資質只能由中國境內設立的內資企業申請獲得。目前北控偉仕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不能取得該類資質，此問題如不能解決，北控偉仕上述主要業務將面臨中斷，其它業務亦將受此影響而萎縮。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控信息將通過內部重組，使北控偉仕轉變為內資企業，進而申請取得相關資質，以繼續正常開展上述業務。而本集團在北控偉仕以現行股權結構即將出現業務中斷、萎縮的情況下轉讓相關股權，可實現投資收益，避免因出售事項導致可預期的更壞情況發生，保護股東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表述其意見）認為，出售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合約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及北控信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出售事項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擬把出售事項預計的所得淨款約為 8,439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支出約為 126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收購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北控信息乃北京控股集團間接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之 7.03%股權。燕清先生為北控信息之董事，彼亦是北控偉仕的董事及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他曾出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是本公司的中間持股股東。北控信息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條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如實現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189,551,344股，即本公司 7.03%之已發行股本。燕清先生、北京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者）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

行之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燕清先生、北京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顧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提供公平合理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北控信息」	指 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偉仕精英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控信息（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燕清先生及其相關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信息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一百股面值1.00美元之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控偉仕」	指 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乃偉仕精英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僅供參考，本公告之轉換人民幣為港元之兌換率是基於人民幣1圓=1.2413港元所設。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